皖工教务〔2024〕7号

**关于2024年度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进行**

**检查验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项目主持人：

根据省教育厅印发的《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9号）（附件1）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相关课程建设类项目开展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25号）（附件2）的文件要求，课程建设类项目委托中国科大数字图书馆组织检查验收；非课程建设类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检查验收。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检查验收的项目范围

2017年以来立项且未结项的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和省级振兴计划部分项目，分为课程建设类和非课程建设类项目。课程建设类包括线上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及项目、精品课程、社会实践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示范金课、教学示范课等。非课程建设类包括教学研究项目、“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双创实践教学中心、教育教学管理项目、教材建设、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高等教育重大决策部署研究项目、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二、年度检查验收的主要内容

本次检查项目分为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两大类。对所有到期项目进行结项验收，未到期项目开展中期检查。检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1.围绕建设目标，项目执行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2.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

3.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4.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对策与建议。

5.项目经费的落实、配套与使用情况。

课程类项目建设周期均为 2 年，对 2022 年立项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对 2021 年及之前立项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到期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可以申请延期一年，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对于申请结题验收但验收结果给予“建议延期”的项目将视为延期一年;应结题且已批准延期一年结题而仍未通过验收的一律做撤项处理。

非课程建设类项目，到期项目进行结项验收，其余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2024年课程类检查验收计划见附件3。

2024年非课程类检查验收计划见附件4。

三、检查验收时间

2024年3月11日前，各院部向教务部教学建设科（F212）提交项目检查验收材料，项目的中期检查进展报告、结题验收报告、延期报告模板见附件5。所有材料请按照要求提交Word版本以及盖章后扫描为PDF版。项目材料请以院部为单位统一提交，每个项目文件名请统一命名为：项目进展/结题报告+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负责人。

四、有关要求

1.质量工程MOOC示范项目自2016年度起建设周期均为2年，其中项目建设期1年，此期间必须完成MOOC课程制作并上线；课程运营期1年，此期间必须将MOOC课程应用于实际教学。精品线下开放课程建设周期为2年，其中项目建设期1年，课程运营期1年。

2.项目负责人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认真填写项目进展或结题报告书，如实反映项目建设成果。所有项目检查验收应以建设任务书（省级项目申报指南）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报告中数据应准确无误，典型事例应真实具体，文字材料应言简意赅。

3.联系人：教务部，盛惠兴，QQ:36973827，电话：0555-5220326

附件：1.《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9 号

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相关课程建设类项目开展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25 号

3.2024年课程类检查验收计划

4.2024年非课程类检查验收计划

5.各类报告模板

教务部

2024年2月27日

皖江工学院教务部 2024年2月27日印发